**东阳市木雕竹编红木产业专项**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实现“木雕家居千亿产业”发展目标，推动木雕竹编红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的实际，特制订木雕竹编红木（以下简称木雕红木）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专项扶持资金来源及用途

专项扶持资金来源是我市木雕竹编红木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

专项扶持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下企业升规提档奖励

（二）新增地方贡献奖励

（三）超亿元企业奖励

（四）木材经销商交易奖励

（五）设立“世界木雕 东阳红木”品牌宣传基金

（六）无偿使用“东”字集体商标

**第二条** 使用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等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效率和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奖励和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规下企业升规提档奖励**

对首次年度新上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第二年仍报送年月报的，再奖励10万元；第三年仍报送年月报的，再奖励5万元。

非首次新上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第二年仍报送年月报的，再奖励5万元。

**（二）新增地方贡献奖励**

企业增加值及利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额以前两个年度平均数为基数(不足30万元的，按30万元计算)，增长幅度在8%(含）以内，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25%奖励；增长幅度在8%-12%（含）的，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50%奖励；增长幅度在12%-20%(含）的，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75%奖励；增长幅度在20%以上的，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100%奖励。

**（三）超亿元企业奖励**

对纳入统计年度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首次超过2亿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首次超过3亿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

**（四）木材经销商交易奖励**

注册地在东阳、按实际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限上木材贸易企业，受票单位为规上或列入年度规上培育（当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我市木雕红木生产企业，且受票单位上报产值大于开票金额的，给予发票开具金额（不含税）0.5%的奖励；

**（五）设立“世界木雕 东阳红木”品牌宣传基金**

 企业当年度在中央和省级媒体上合计支付广告费用在50万元以上的，按下列标准补助：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主流媒体上作产品宣传推广，并使用东阳木雕集体商标的，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支付广告费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在省部级主流媒体、高铁、民航上作产品宣传推广的，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支付广告费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六）无偿使用“东”字集体商标**

规上及规上培育红木家具企业，遵守《东阳市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和《东阳市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符合集体商标使用条件，在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浙江省木雕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的，在其产品上或销售时可无偿使用“ ”和“  ”集体商标。

**第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补助奖励政策外，木雕红木企业同时可择优享受工业企业的其它补助奖励政策。

**第五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五）的奖励补助由企业提出申请，需经所在乡镇街道签署意见，其它补助奖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送财政局拔付。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中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以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部分为限（当年新办企业升规提档奖励除外）。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涉及偷税侵权等违法违规的，不能享受本意见中的扶持政策。

2.本办法所涉及企业相关数据，自2022年1月1日起计算。

3.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